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86年10月2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92年6月25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6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92年9月17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月14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9月22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3年12月15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94年2月2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1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94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6月12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5年7月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9月27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96年3月14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99年9月29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6月6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103年6月25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11年6月22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四、兼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六、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七、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 八、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不累計減授。
-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	一、依本校111-115年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係以成為亞太地區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四、兼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六、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七、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八、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單件(或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四、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行政職務或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六、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七、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單件(或累計)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

護理健康照護最重要的大學為願景，校級目標之一即為「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實踐策略包括「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茲為因應校務推展之實際需要，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國際學程或國際專班業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並應以一人減授為原則。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